

二零零九年度主席年報

我能夠繼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之後接任主席，皆因他認為兩年的任期已是太長，而當時的兩位副主席韋浩德資深大律師和石永泰資深大律師亦不願意接任。因此，我在沒有對手的情況下當選，這亦顯示了主席一職對很多人來說並不吸引。

我在過去一年沒有參與過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的事務，就“空降”到主席一職，也許並不理想，因此我非常感謝韋浩德資深大律師和石永泰資深大律師的引導，和執委會委員對我的忍耐，使我能盡快適應新任命。

過去的十二個月十分繁忙，我可以幸免於那些矛頭指向前任主席的政治性棘手問題和批評言論。

我接任後不久，在四月時，香港舉行了英聯邦法律研討會。這個研討會十分成功，而各個司法區域的代表亦有積極參與。這個研討會在香港其結束英聯邦成員身份十二年後舉行，有著重大的意義，這反映香港的法律專業和法治精神，根深柢固。亦我更堅信香港大律師專業作為香港法律體系的一部分，必須在國際上不斷地顯示它的存在及鞏固其聲譽。

為此，我到了好幾個國家參加了一些典禮和研討會，目的是希望香港這個司法區域不會被遺忘、而香港大律師專業亦不會被忽視。在過去一年，我以主席身份拜訪了首爾、多哈、臺北、吉隆坡、新加坡、芝加哥、倫敦、馬德里、胡志明市和巴黎。我偶爾留意到其他國家的法律同儕，得悉香港的司法制度不是沿用中國法律，且法院並不只用中文處理案件時，表示得十分驚訝。

在這個航空交通便捷、互聯網絡發達的年代，我鼓勵會員多些到海外參加有關法律工作的國際研討會及活動，以宣揚香港法律(包括大律師專業)工作及成就。好些外國專業團體正即極向其他國家推廣他們的服務。香港若要成為一個“世界性城

市”，她必須在國際舞臺上展示其獨立穩健的司法體制和精明幹練的法律專業人員。

在香港，執行委員會一貫地有效運作，規管大律師專業。從各個特別委員會的報告中可以看到他們所參與的各種事務。

我們一如既往參與一系列的公眾諮詢，討論多項議題立法的可行性及草擬。此外，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也獲邀在重大事情上提出建議，例如校園驗毒計劃。

公會與香港律師會用了相當的時間研究(現已實施的)《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甄別酷刑申索人的新行政措施，並向保安局提出建議。然而，部份建議沒有被採納，而我亦覺得保安局在討論過程中亦不願透露太多。儘管如此，十二月份舉辦了一個有關申索人甄別程序的培訓課程，法律業界參與者眾。這甄別工作的報酬與當值律師服務的相同，但這報酬一向偏低，我們拭目以待，能否吸引足夠的律師，有效地處理數量不少的申請。

會員應該還記得，二零零九是喜氣洋洋的一年。為慶祝大律師公會成立六十周年，我們舉辦了一個特別聚餐(Bar Mess)。是次活動的參加人數創了新高，近三百位會員和賓客聚首一堂，我們邀請了多位前任主席作短篇演說，還有精彩的“變臉”表演，加上輕歌妙舞、美酒佳餚，賓客盡興而歸。我非常感謝安排是次晚會的工作人員。

二月份我們舉辦了另一次十分成功的會員聚餐(Bar Mess)，我認為這兩次活動反映了大律師專業的團結精神。如果有人認為公會只是攪攪一些聯歡聚會罷了，這並不正確，但我認為會員間的連繫和團結精神才是這個專業最令人津津樂道的地方，實質上在準備案件和聆訊過程都不無裨益。

談到晚宴，我代表大律師公會參加了許多其他專業團體舉辦的酒會和晚宴。九月和十月尤其繁忙，因為要出席林林總總的官式活動，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立國六十周年。

雖然主席一職佔用了我一些執業的時間，和家人及朋友相聚的時間也少了，但我仍覺得這是獲益良多的一年。藉主席一職，我遇到了不少有趣的事情：閱讀了不少往常不會涉獵的文件，和有很多機會去跟來自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人士見面。

步入新的一年，我對執業大律師的人數增至接近一千一百名，感到欣喜。但亦對一些會員的離世，感到悲傷，其中包括兩位傑出的終生會員：山昆納第大律師和韋文南資深大律師。

隨著執業的會員不斷增加，公會執行委員會和秘書處的行政和管理工作日益繁重。幸好我們有一支有效率的秘書處團隊，確保順利運作。在過去的幾個月，公會提昇了電腦系統，下任的執行委員會將研究內部重組方案，以便進一步提昇效率。同時，我要向所有員工致謝，感謝他們一直的支持，耐心地時刻提醒我重要的事情。

此外，我還要向執行委員會及各個特別委員會的成員及其他為公會出力的同袍致謝，感謝他們為公會付出寶貴時間和精力。毋庸置疑，如果沒有他們無私的奉獻，恐怕我們沒有今天的成果。

我藉此機會祝願所有會員在新的一年健康、快樂。

公會主席

高浩文資深大律師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